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上訴人 張家琦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自訴被告黃瑞明等人涉犯偽證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35號），不服受命法官限制閱卷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自訴人張家琦前向本院聲請電子卷證閱卷，就卷附被告林芳郁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同年7月28日陳報之其個人診斷證明書部分，受命法官以此部分與自訴人自訴之犯罪事實無關，且事涉被告個人醫療隱私為由，予以限制閱卷。自訴人於113年12月4日提出本件「刑事抗告狀」，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起稱：「林芳郁陳報失智與現在狀況不符，我們有聲請閱卷，但鈞院諭知不得閱卷，自訴人已經提出抗告」，顯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對於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之意，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為適法之處理，此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林芳郁於113年7月28日陳報未遵期到庭事由，與第一審法院113年3月8日陳報之理由不同，可見兩者之一有內容不實之情，因而聲請閱覽林芳郁上開前、後兩次陳報狀附之診斷證明書，以明瞭林芳郁歷次請

01 假不到庭之真實性及合法性，然逕遭本院駁前揭閱卷聲請，
02 爰請撤銷原裁示，以維護聲請人訴訟權益等語。

03 三、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04 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05 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
06 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
07 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8 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
09 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自訴人聲請檢閱關於被告林芳郁之診斷證明書，屬於林
12 芳郁之個人醫療資料，並為個人隱私，且係為釋明其不克到
13 庭之事由而提出，要與聲請人自訴林芳郁涉嫌偽證等犯罪事
14 實之認定無關；又依林芳郁上開兩次具狀提出陳報狀以觀，
15 均表述其身體狀況屬個人隱私而與本案無關，冀以適當遮蔽
16 或限制閱覽，足認林芳郁對其個人醫療資料高度在意，無意
17 對外揭露其個人醫療資料，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就
18 此明定，得限制之。

19 (二)、異議理由雖謂：限制閱卷會影響自訴人程序上權益等語。查
20 閱卷權固為訴訟當事人受法律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一環，然在
21 未侵害其訴訟防禦權之程度內，非不得限制之，又訴訟防禦
22 權之保障，並非僅有閱覽卷宗一途，其餘諸如對質詰問證
23 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均屬訴訟防禦權保障之具體措
24 施，彼此可以互為補充，是縱使對聲請人閱卷權為適當之限
25 制，然如仍有其他訴訟程序足以保障其防禦權，即與憲法保
26 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查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閱覽本
27 案所附之電子卷證，對其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已經充足，倘日
28 後關於林芳郁相關訴訟資料真實性及合法性仍有存疑，聲請
29 人之訴訟防禦權亦可透過交互詰問程序加以確保，且亦非不
30 得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證據供法院調查。是本院審酌本案訴
31 訟之進行及聲請人資訊獲知權之保障，認被告林芳郁所提出

01 之診斷證明書應限制閱覽，以保障其個人隱私。從而，本件
02 聲明異議洵屬無據，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7 法官 張宏任
08 法官 李殷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周彧亘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